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田中精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事项概述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银行南湖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银行借款，用于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钱承林与招行银行南湖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以其所持公司的 5,555,000 股股份为公司该等银行申请的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钱承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6%。钱承林先生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5,555,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3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钱承林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合计持有公司 64.64%股权，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

日,钱承林持有公司股份 11,110,000 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6%。钱承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钱承林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永毅

罗 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